

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古政办函〔2022〕75号

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全县特色农产品销售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抓好农产品销售的工作部署，抓实今年主要农产品销售活动，防范化解农产品滞销风险，实现产销两旺，农民增收，确保我县农业产业持续保持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为进一步做好特色农产品销售工作，形成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的销售局面，确保农业生产取得良好收益，促进农民增收，进一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增强做好农产品销售工作的紧迫感，在持续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服务力度，多举措、多形式拓宽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现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行、企业主体、社

会参与”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参与等方式，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我县特色农产品品牌，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物流运输销售体系，积极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宣传活动，构建我县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二、主要目标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的第二年，进一步做好农产品的销售工作，确保农业生产取得良好的收益，促进农民增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结合古丈县地域实情，坚持以猕猴桃、柑橘、茶叶等大宗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同时密切关注八月瓜、黄桃、西瓜、蓝莓、辣椒等特色农产品，充分发挥县委、县政府和龙头企业的引导带动作用，坚持线上线下齐聚发力，多举措、多渠道、多方式促进农产品销售，帮助农户拓展市场，扩大销路，确保实现我县农产品增产增收、产销两旺不滞销、农民增收不伤农的目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组织领导

成立古丈县特色农产品销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陈瑞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粟继红、宋晓波任副组长，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茶叶局、县供销联社、县工商联、县总工会、

县融媒体中心、县邮政公司及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工信局(以下称县农特产品销售办),由县科工信局局长肖珍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总工程师向光德、县科工信局副局长文建美、孔乾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各抽调2名干部为成员(在猕猴桃、柑橘销售旺季,抽调的4名同志脱产负责县特色农产品销售办日常工作),负责统筹调度、督促协调特色农产品日常销售工作,坚持一周一调度,半月一总结,一月一通报,及时掌握销售动态和存在问题,积极与州农产品销售办汇报衔接,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领导小组每月组织召开全县农产品销售工作调度会,总结推广农产品销售工作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县政府督查室对农产品产销对接的各项工作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因组织不力、措施不到位等影响大宗农产品销售的,适时通报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完善农特产品产销信息库

对各镇辖区内猕猴桃、柑橘、茶叶等特色农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进行全方位摸底,及时摸清特色农品种类、面积、产量,准确掌握本地供应、外调能力和主要流通去向;进入销售季后,要做好农产品销售情况动态监测和分析,出台各类特色农产品的销售指导价格,每周对农产品销售情况进行调度,并将销售动态上报县农特产品销售办(龙雪,电话:18569705552;梁道洪,电

话：18229547925；邮箱2742623338@qq.com)；收集分析发布各类特色农产品产销动态、产销行情、促销经验，通过网络、广播、电视、自媒体等多种途径，正面宣传全县农产品销售形势，积极引导果农正确判断市场行情，防止盲目待价惜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二)积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1.解放思想，敢谋划、早对接，积极“走出去”展销。县级领导要提前预判今年的疫情可能会给农产品销售带来的影响，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对大宗农产品的销售要敢谋划、早对接，争取主动。要带领县内农产品销售龙头企业、合作社有针对性地对接农批市场、大型超市、销售商和加工企业，并积极争取在省内大型农贸市场设置我县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销售配送专区；组织县内农产品销售企业、合作社积极参加全国各地的农产品展销会，宣传推广古丈县特色农产品，千方百计巩固老市场，拓展新市场，扩大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联社、各镇人民政府)

2.积极优化县内营商环境，给政策、给优惠，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组织“请进来”促销。通过在县内举办特色农产品推介会、产销对接会、直播带货等促销活动，结合古丈县产业招商优惠政策，主动邀请北京、上海、长沙、济南、黑龙江、内蒙古等全国各地重大型水果批发市场、经销商、商超、加工仓储、冷链物流企业来我县考察、对接洽谈、提前采购，给齐给足优惠政策，

推动早对接、早预售、早签约。市场监管、科工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大宗农产品产区环境整治，严厉打击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等破坏农产品销售环境行为，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路霸”“果霸”和诈骗等危害果农销售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客商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鼓励扶持我县特色农产品进入县内超市、特产店、电商企业平台以及大型农贸市场进行销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供销联社、各镇人民政府)

3.充分利用电商平台助销。鼓励和引导我县特色农产品种植大户、经销商参加各类网上销售活动，充分利用832消费帮扶平台、政府采购平台、供销e家等电商平台，助力农产品销售。加大本地电商企业与京东、天猫、苏宁、抖音、拼多多、淘宝等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在重点镇、重要产区开展电商网红直播带货线上促销活动，谋划好2022年度电商助农促销季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联社、县邮政公司)

4.探索大宗特色农产品销售奖补政策，因地制宜，开展重点活动直销。结合当前农产品销售的现实状况，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制定特色农产品销售奖补政策，对农产品销售业绩突出的企业、协会、合作社、网红直播带货达人能人等给予奖励，促进农产品销售。积极开展消费帮扶，发动驻村工作队、后盾单位采取个人采购、工会采购和帮扶助销等形式，助力我县农产品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好猕猴桃、柑橘、茶叶、八月瓜、

黄桃等农产品开园节、丰收节、采摘节活动，助推农产品线下直销。(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县乡村振兴局、县茶叶局、县民政局)

5.“深加工”拓展销售。积极对接农特产品加工企业，鼓励扩大鲜果精深加工，探索新工艺，开发易储存、附加值高的农特产品加工商品。(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充分保障农产品运输要亮起绿色通道

充分认识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严格按照州防控办《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全州公路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要求，凡由低风险地区进入我县，且“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体温检测、核酸检测正常的人员驾驶的农产品运输车辆要确保其正常通行，全力保障全县农产品运输通道畅通；对运输特色农产品的车辆要做到优质服务保安全，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

(四)加大培育农产品区域品牌和积极申报农产品地理标识品牌

立足我县资源和产业基础，开展“一村一品牌”建设，建立全县农产品品牌目录，助力“古湘丈农”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发挥地理标志商标作用，推动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商标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培养果农质量意识、品牌意识和电商意识，支持推进“统一品质、统一品牌、统一标识、统一包装、统一宣传”建设，对已通过“统一品质、统一品牌、统一标识、统一包装、统一宣传”的，优先给予补贴或减免相关费用，不断提高果品知名度

和附加值；加强农产品生产扶持，支持各镇建立绿色特色农产品联盟，鼓励产品类似的镇组成联盟；组织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加强对农产品采收后储藏运输的技术指导，指导果农加强采后管理；支持县内农产品申请绿色农产品认证，建立溯源系统，生产档案等，提高农产品质量，解决农产品销售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突出加大冷链仓储物流建设。要积极争取冷链仓储物流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大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力度。要加快项目衔接和建设步伐，确保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金融部门要优化相关手续，大力支持冷链仓储建设，电力、财政部门要依规主动给予水电补贴，降低冷链仓储使用成本，提高涉农企业及果农收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各镇人民政府）

（六）积极兑现奖励措施

按照《湘西自治州猕猴桃、柑橘等大宗特色农产品销售奖补方案》，结合我县猕猴桃、柑橘等特色农产品产销底数制定《古丈县猕猴桃、柑橘等特色农产品销售奖补方案》，并及时兑现执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9日)。全方位摸清各镇辖区内猕猴桃、柑橘、茶叶、八月瓜、黄桃等特色农产

品种类、面积、产量情况，准确掌握本地供应、外调能力和主要流通去向。

(二)第二阶段(2022年9月10日-2023年3月1日)。围绕猕猴桃、柑橘、茶叶等进入销售旺季的特色农产品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销售活动，举办直播带货活动，同时在种植基地设直播间现场带货，全民直播助力农产品销售，实现我县特色农业产品产量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确保全县特色农业产品不滞销、大促销。

(三)第三阶段(2022年11月2日-2023年4月1日)。组织为销售县内猕猴桃和柑橘作出贡献的销售企业(大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申报特色农产品销售奖补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对于扩大农产品消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我县农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立足于部门职能，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抓好特色农产品销售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设立农产品销售专项资金，对销售农产品业绩突出的企业和大户给予奖励。同时加大对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和营销大户的支持力度，对农产品运销企业、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三)争取项目支持。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州相关

项目和资金，加大对农产品销售工作的支持力度，在申报安排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市场建设等项目时，优先考虑向农产品的生产、运销企业予以倾斜。

(四)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搜索引擎、大型门户网站、微博、微信、QQ群等新型网络媒体和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台等大力宣传我县特色农产品，提升我县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附件：古丈县猕猴桃、柑橘等大宗特色农产品销售奖补政策
方案



附件

古丈县猕猴桃、柑橘等大宗特色农产品 销售奖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市场规律，优化产地销售环境，做好相关优质服务，实现我县猕猴桃、柑橘等大宗特色农产品增产增收、产销两旺，不滞销、不发生较大负面舆情。

二、奖补资金

(一)奖补市场主体资金依据州分指标。县财政将销售奖补资金，一次性拨至县特色农产品销售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由县特色农产品销售办根据产量和市场情况，按照因素法将奖补资金指标分配。实际所需奖励金额超过州分指标的部分，由县负责落实补足。

(二)工作经费依据州分指标。县财政将州分相关工作经费，一次性拨至县特色农产品销售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实际所需工作经费超过州分指标的部分，由县负责落实补足。

三、奖补对象

销售县内猕猴桃和柑橘作出贡献的销售企业(大户)、电子商务企业、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

四、奖补标准

采取以销定奖的方式，达到以下条件的给予奖补：(一)对销

售猕猴桃 500 吨、销售柑橘 1000 吨以上的企业(大户),按照 50 元/吨的标准进行奖补。

(二)对销售猕猴桃 2 万单、销售柑橘 4 万单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按照 0.2 元/单的标准进行奖补。

五、奖补申报凭证

(一)销售企业(大户)兑现奖补需有猕猴桃和柑橘采购合同、采购台账、采购付款(果农)银行流水、销售发车照片、司机签字等主要佐证资料。

(二)电商企业需有电商平台的销售统计表单,并提供可佐证链接。

六、奖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自我申报原则,申报对象向县主抓销售工作的部门申报,经各镇初审并签字盖章后,上报县特色农产品销售办复核、审定、兑现。

七、奖补考核要求

坚持奖补经费专款专用。县特色农产品销售办、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负责,认真初审核查申报对象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对于降低标准、虚报冒领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严肃查处。

八、政策解释

本年度猕猴桃和柑橘销售奖补政策于 2022 年 8 月起执行,截止至 2023 年 4 月底有效。